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此補充通函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補充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朗先生(主席)

簡易先生

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陳榮先生

黎汝雄先生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函
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主席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有關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VAN DEN BRINK**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5條，VAN DEN BRIN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VAN DEN BRINK先生的簡歷如下：

VAN DEN BRINK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United Breweri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BSE Limited(前身為Bombay Stock Exchange Limited)和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上市。VAN DEN BRINK先生還擔任(i) CRH (Beer)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ii)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VAN DEN BRINK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Heineken APAC的總裁，並且是Heineken N.V.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

VAN DEN BRINK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Heineken Mexico (Cuauhtémoc Moctezuma)(位於墨西哥蒙特雷)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Heineken USA(位於美國紐約)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先後擔任Vrumona(Heineken集團旗下企業)(位於荷蘭邦尼克)百事／七喜高級品牌經理和貿易營銷經理，阿姆斯特丹Heineken Global Commerce的國際渠道開發經理，及Bralima S.A.R.L.(Heineken集團旗下企業)(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商務總監。

VAN DEN BRINK先生持有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哲學碩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N BRINK先生：

- (a)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及
- (b) 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主席函件

本公司和VAN DEN BRINK先生未簽訂任何服務合約。VAN DEN BRINK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VAN DEN BRINK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且可以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授權，並按VAN DEN BRINK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定應向VAN DEN BRINK先生支付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N BRINK先生未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也沒有持有該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VAN DEN BRINK先生的重選，沒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的資料，並且除上文已披露的事項外，沒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3. 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決議案將列為補充通告內第3(6)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原第3(6)項決議案現應調整為第3(7)項決議案。

由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因此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函發出。

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三十九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主席函件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及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提述重選VAN DEN BRINK先生為董事事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新增下列決議案供股東審批：

3. (6) 重選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提請注意，該通告中原第3(6)項決議案現應調整為第3(7)項決議案。
3. 由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因此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補充通函發出。
4. 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三十九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6. 已按照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及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9.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黎汝雄先生及Rudolf Gij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